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 2288 号）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嘉化能源”）对外公布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六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22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4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2016]99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G16 嘉化 1，债券代码：136445。

四、发行主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8%。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5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5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3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3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建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84,511,066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484,511,066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 22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 2288 号
邮政编码：	3142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琳
公司电话：	0573-85585166
公司传真：	0573-85585033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储存、直拨直销）（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发电服务，供热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与销售，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仪表、五金电器、钢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业用脱盐水及其它工业用水、粉煤灰、煤渣、脱硫石膏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气瓶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6341143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蒸汽、氯碱、脂肪醇（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含邻对位系列产品）以及硫酸系列产品，全资子公司经营港口码头装卸、仓储业务及新能源发电业务。

公司是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的核心企业，在园区建立了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辐射了区内主要企业相关产业链，形成了上下游互利互补的循环经济运营模式。公司主要以热电联产为核心装置，通过先进高效的透平机组生产的电和蒸汽，用于公司自身化工装置的生产，氯碱、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含邻对位系列产品）、脂肪醇、硫酸等化工装置产生的化学产品和物料与园区内其他企业构成循环供应链。

公司主要产品辐射在长江三角洲区域，园区内客户企业通过管道输送实现销售；对于园区外企业，主要产品通过车、船运输实现销售；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港口出口到欧洲、印度等市场。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码头”）利用海河联运及区域液体最大化工码头与企业管道相连的优势，通过便捷的陆运和水运运输，为园区企业提供液体化工和相关原材料的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光伏发电公司是利用太阳能技术发电，电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国家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化及对安全环保从严监管下，国家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过剩产能继续得到化解，绿色制造为主要发展方向。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含邻对位系列产品）生产商，采用国际先进的连续化生产技术，安全环保及规模优势得到进一步显现，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等方式，使得各装置产能利用率达到历史较高水平；热电联产装置通过优化调整运行方式，提升自发电产出率，降低下游化工装置用电成本；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逐步投产，改善部分脂肪醇（酸）产品效益。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阶段性建成投运、巴斯夫电子级硫酸配套项目达产、年产 4,000 吨（BA）技术改造及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阶段性建

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以 9.58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187,708,35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8,280.00 万元，本次再融资将更好的推动公司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积累实力，推进外延式发展，积极向新能源及相关产业领域转型。

在多重因素影响下，石油化工大宗商品在 2017 年上半年处于低位走势，下半年价格持续走高，棕榈仁油价格波动幅度尤为明显，达到近年来的高点。公司经历了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产业转型、产业链内企业环保全面提升等一系列问题和机遇，在以董事长为核心的管理层领导下，依托公司自身独特的能源、化工双轮驱动优势，紧紧抓住了市场机遇，在抓好安全环保前提下实现了满负荷生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017 年度嘉化能源获得省级治安安全单位、嘉兴港区纳税贡献十强企业、十九大和乌镇峰会安保先进集体、2017 年度新型工业化先进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平安建设先进企业、公益慈善事业先进单位、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嘉兴最具社会责任感环保企业等荣誉，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省创新能力百强企业。

1、2017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7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 亿元，比上年上升 3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70%；实现每股收益为 0.70 元，比上年上升 22.8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7 亿元，比上年上升 62.84%；资产负债率 24.99%，比上年下降 16.54%；利息保障倍数 25.17，比上年上升 68.02%。

公司一贯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采取稳健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484,511,0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96,902,213.20 元。

2、2017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追求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创新高

2017 年在以董事长为核心的管理层的卓越领导下，抓住市场机遇，安全稳定绿色环保生产，实现了公司销售收入、利润税收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在经营上，通过调整棕榈仁油采购策略，提前预定产品销售等一系列措施，在原材料大幅涨

价的同时产品售价也稳步上涨，装置开工率得到了很大提升，为历年来最高；氯碱行业因受碱氯不平衡的影响，行业开工率被明显压制，但公司的液氯产品有管道和多年良好稳定的合作客户，做到碱氯平衡，增强了市场竞争力，特别是下半年，紧紧抓住烧碱行情上涨的市场机遇，氯碱开工和效益均创历史新高；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含邻对位系列产品）的技术、规模和环保优势进一步显现，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落实和行动，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2017 年化工行业整体景气，园区内企业开工率较高，蒸汽使用量稳中有增，自产电同步增长，进一步降低了化工产品的成本，提升了循环产品的整体效益。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在 2017 年通过提升码头装卸效率和结构调整，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017 年公司立足于园区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体系，依靠自身良好的环保优势、技术创新、成本优势，区域优势，保持了稳健发展。

蒸汽业务立足于园区，2017 年园区企业整体行业景气，业务增长幅度较大，对蒸汽的使用量增加显著。全年蒸汽产品销售量较去年提高了 9.57%，实现销售收入 120,875.7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30.53%。

脂肪醇（酸）产品产业链扩展以及细分产品行业进一步细化，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优势，为脂肪醇（酸）在同行业竞争中取得了主动权，也为公司赢得了更多的合作伙伴。脂肪醇（酸）相关产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市场需求量的提高，加上脂肪醇厂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使得本年销售额出现较大增长。全年脂肪醇（酸）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44,070.99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27.99%。

2017 年石化、环保等行业对烧碱需求增长旺盛，拉动中国烧碱消费快速增长。但是氯产品市场处于弱市，公司着力于氯产品市场拓展，公司与新安化工合资成立的泛成化工于第四季度投入运行，增加管道液氯的使用量，同时与日本帝人等战略客户继续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氯碱开工率处于较高水平，特别是到下半年，抓住了烧碱行情大涨的机遇，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此外氯碱的副产品放空氢气得到充分利用，较同行业公司优势明显。全年氯碱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96,787.6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39.64%。氯碱行业市场利好，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大幅提高，其中 32%烧碱、48%烧碱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47.02%和 157.65%。

随着国家对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公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含邻对位系列产品)的技术创新及环保优势得到进一步体现,行业龙头地位突显;特别是到了下半年,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价格稳步上升,国内销售创造历史新高,全年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含邻对位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4,924.30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8.61%。

公司硫酸业务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同时随着巴斯夫电子级硫酸装置的投产运行,大幅增加了特种硫酸的生产和业务拓展,并采用差别化市场销售策略,综合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全年硫酸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903.81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29.40%

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主要提供液体化工产品及油品的装卸及中转仓储服务,2017 年码头装卸量保持稳定。

综上,在国家由经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中,公司以技术和环保领先优势,通过循环经济来实现资源、能源的综合开发和高效利用、通过完整的产业链使公司的各单项产品都能通过配套优势增强各自的市场竞争力,又能通过产品的聚合效应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和综合实力,循环经济和绿色环保两大特点带来了组合优势,使公司先行进入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的阶段。

(2) 研发创新,磺化医药产业链再获发展

公司持续将科技创新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支撑,科技竞争力日益增强,科技成果产业化成效显著。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公司五大业务板块,2017 年共进行了 16 项技术开发课题的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同时迈上新台阶,公司“浙江省芳烃磺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含邻对位系列产品)下游技术创新中取得了丰硕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申请专利共计 39 项,已累计获得 28 项专利授权,其中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覆盖公司各产品系列。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创新实现新突破,拥有多个发明专利的磺化医药产业链下游产品装置——BA 新产品投入试车运行,新产品已逐步得到下游供应商的认可。

公司未来将继续利用技术创新,发展磺化医药产业链及脂肪醇(酸)下游产品;采用最新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热电联产机组;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新能源

和绿色能源产业。

（3）积极开展并购合作，布局重要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泛成化工 50%股权及嘉化新材料 98.2838%股权的收购，为氯碱平衡和碘化医药系列产品（含邻对位系列产品）的产业布局迈出重要的一步。

① 与新安化工优势互补合作收购，进一步实现氯碱平衡发展

为进一步实现氯碱的平衡发展，提高氯碱产品就近消化，报告期内公司和新安化工共同收购了嘉化集团持有的泛成化工 100%股权并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持有泛成化工 50%的股权。收购后泛成化工建成 4 万吨/年三氯化磷技改项目，每年消耗液氯约 3 万吨，将进一步发挥热电联产和循环经济的优势，产品三氯化磷销售渠道稳定。双方在该项目上的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营运水平。

② 收购嘉化新材料公司，助力碘化医药产业链发展壮大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碘化医药产业链，完善下游高附加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 28,509.18 万元收购了嘉化新材料 98.2838%的股权。嘉化新材料具备产业链发展所需要的土地、房产、设备、排污权等重要项目建设资源，并且毗邻公司厂区。收购后的嘉化新材料将实施碘化医药系列产品（含邻对位系列产品）下游系列产品，暨年产 3.8 万吨 TA 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助力公司碘化医药产业链的发展壮大。

（4）热电联产产能进一步释放，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完善

热电联产是嘉化能源的业务核心，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建设完成两台 450 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7 号锅炉和 8 号锅炉）和一台 45 兆瓦高温高压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7 号汽轮机）。募投的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顺利，45 兆瓦高温高压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和两台 450 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已正式投入运营，并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兴港热电厂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批复》，在 2017 年 7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出具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蒸汽供应等级，使企业具备低压、中压、次高压及高压的各等级的蒸汽供应能力，满足供热区内各类企业对不同蒸汽等级的需求，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目前园区内冷凝水回收输

送给嘉化能源的有近十家公司，回水量近 300-400 吨/小时，公司通过冷凝水回收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自产电发电量进一步提高，发挥了循环经济综合优势。

(5) 重视安全环保事务，减排工作凸显社会责任感

2017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通过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抓好安全教育等工作，使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共计投入安全费用 2,850.02 万元。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管理，2017 年公司投入上亿元资金，主要用于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及有机废气治理。通过公司项目组的不懈努力，公司于 2017 年底基本完成了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治理工作。

(二)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1、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能源	1,288,706,355.23	880,410,693.33	31.68	13.45	10.70	1.69
化工	4,032,423,868.33	3,004,108,869.88	25.50	29.14	26.62	1.48
港口业务	157,789,327.73	24,351,169.99	84.57	-9.57	-8.39	-0.20
光伏发电	69,401,834.36	51,820,845.40	25.33	354.11	260.72	19.33
合计	5,548,321,385.65	3,960,691,578.60	28.61			

2、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产品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蒸汽	1,208,757,547.54	804,424,870.87	33.45	30.53	34.20	-1.84
氯碱	967,876,518.53	524,866,737.99	45.77	39.64	27.95	4.95

脂肪醇（酸）	2,440,709,893.55	2,157,917,544.08	11.59	27.99	27.30	0.48
硫酸	69,038,108.87	44,286,966.50	35.85	29.40	12.66	9.54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含邻对位系列产品）	349,243,018.23	178,505,735.26	48.89	8.61	8.36	0.12
氢气	37,368,706.27	2,339,435.96	93.74	-1.25	10.38	-0.66
装卸及相关	157,279,917.11	23,926,090.32	84.79	-4.36	13.66	-2.41
光伏发电	69,401,834.36	51,820,845.40	25.33	354.11	260.72	19.33
其他	248,645,841.19	172,603,352.22	30.58	-24.54	34.21	50.07
合计	5,548,321,385.65	3,960,691,578.6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8,642,081,293.21 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6.9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466,869,833.69 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62.84%。

2017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76,006,079.31 元，同比增长 23.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529,145.99 元，同比增长 30.80%。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合计	8,642,081,293.21	6,807,863,429.79	26.94%
负债合计	2,160,044,891.12	2,827,356,667.38	-23.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6,869,833.69	3,971,306,466.70	6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2,036,402.09	3,980,506,762.41	62.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5,576,006,079.31	4,503,335,578.59	23.82%
营业利润	1,163,296,175.99	891,567,142.71	30.48%
利润总额	1,146,551,426.08	885,306,223.60	29.51%
净利润	971,553,651.44	743,074,418.08	3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529,145.99	740,477,031.05	30.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63,084.37	1,307,847,072.10	-5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37,893.22	-798,804,741.99	2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53,101.33	-388,842,635.35	349.75%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365,277.18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6,384.35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288,892.83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8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本期公司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公司绿色项目——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其中本期债券的 3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置换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的银行项目贷款。

2016 年 6 月，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置换了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的银行项目贷款，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2017 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一、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的绿色项目为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嘉兴乍浦开发区的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内，实施主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主要内容为扩建 3 台 450 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45 兆瓦高温高压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绿色公司债券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 2017 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设完成两 450 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7 号锅炉和 8 号锅炉）和一台 45 兆瓦高温高压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7 号汽轮机）。9 号锅炉已经完成选型和采购工作，8 号汽轮发电机组由于园区新增热负荷的参数和用量正在统计，目前正在落实汽机的抽汽、排汽参数，准备开始选型工作。

7 号锅炉于 2015 年 7 月基本建成并开始调试，2016 年 1 月开始试运行。

8 号锅炉于 2016 年 3 月基本建成并开始调试，2016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

7 号汽轮机组于 2016 年 7 月调试完成，2017 年 6 月 19 日，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召开了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会议，认为项目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2017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获得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9 号锅炉的技术协议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签署完成，并于 1 月 10 日向设备成交人下达成交通知书，目前正在签订合同和办理后续事项。

二、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绿色公司债券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 2017 年度报告》，2017 年内，发行人向乍浦经济开发区共 27 家企业供应蒸汽，本绿色项目累计年供热 10,884,746.06 吉焦，年供电 12,446.84 万度，所产

生的环境效益见下表：

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指标（单位）	数值
年节约标准煤量（吨标煤）	184,614.39
年温室气体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509,001.29
年二氧化硫减排量（吨）	25.84
年氮氧化物减排量（吨）	305.89

注：

年节约标准煤量：是指项目年供热节约的标准煤量加上年供电节约的标准煤，是根据《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规定》（计基础[2001] 26 号）中技术规定附件 2《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计算方法》的年节约标准煤量的公式(7-23) 计算。

年温室气体减排量：是指项目年节约的标准煤量所带来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是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第五章核算方法的燃料燃烧排放的公式（2）计算。

年二氧化硫减排量：是指项目年节约的标准煤量所带来的二氧化硫减排量，是根据《排污收费制度》的第四章排污费征收管理（二）废气排污费计算的燃煤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中的 SO₂ 排放量的公式计算。

年氮氧化物减排量：是指项目年节约的标准煤量所带来的氮氧化物减排量，根据《排污收费制度》的第四章排污费征收管理（二）废气排污费计算的燃煤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中的 NO_x 排放量的公式计算。

经测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的综合热效率、单位供热标准煤耗和单位供电标准煤耗均满足《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 年版)》第 4 节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附表 4 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表的要求和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准入条件。

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指标（单位）	2017 年指标值	浙江省准入值	全国工业能效指南限定值
综合热效率（%）	85.16	≥70	55
单位供热标准煤耗（kgce/GJ）	39.81	≤40.5	42
单位供电标准煤耗（gce/kWh）	166.91	≤270	400

注：

综合热效率（%）：是指项目统计期内供热量与供电量所表征的热量之和与总标准煤耗量的热量之比，是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热电联产能效限额标准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2）第五章计算方法 5.1 综合热效率的公式（1）计算。

单位供热标准煤耗（kgce/GJ）：是指项目统计期内向外供热的单位供热量的标准煤消耗量，是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热电联产能效限额标准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2）第五章计算方法 5.3 单位供热标准煤耗的公式（3）计算。

单位供电标准煤耗（gce/kWh）：是指项目统计期内向外供电的单位电量的标准煤消耗量，是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热电联产能效限额标准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2）第五章计算方法 5.4 单位供电标准煤耗的公式（4）计算。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基本满足了乍浦经济开发区生产企业的供热需求，使零散的小锅炉供热转变为集中供热，大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了区域内的资源消耗、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有利于节能减排。

三、绿色项目跟踪鉴证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 0011 号《独立鉴证报告》，认为“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 2017 年度绿色公司债券环境效益报告中所列示的绿色项目的七个环境效益指标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遍编报准编制。”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涉及减资，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G16嘉化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但该议案未获通过。

第六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机制。2017 年度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正式起息，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将在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 2 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林琳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吕赵震先生，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度，浙商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涉及减资等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监测和督导，召集召开了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G16 嘉化 1”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助相关投资者就发行人涉及减资相关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州建设”）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兴市港区艾格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菲”）发生氯磺酸改扩项目土建施工合同纠纷，2010 年 5 月 15 日起公司及其子公司艾格菲与秀州建设先后签订了《氯磺酸改扩项目土建施工合同》等 25 份施工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 1,933.68 万元，无合同施工项目约 134.68 万元。由于存在施工合同纠纷，秀州建设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公司及艾格菲支付拖欠工程款 921.12 万元。该案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秀州建设申请撤诉；

2015 年 11 月 25 日，秀州建设再次起诉公司，称经平湖市人民法院（2014）嘉平民初字第 233 号案（前述撤诉案）确认，公司仍欠付其工程款至少 1,385.49 万元，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前述工程款。

2017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嘉平民初字第 17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给秀州建设工程款 5,520 元并支付利息（以 5,52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驳回秀州建设本案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4,929 元，由秀州建设负担 104,887 元，公司负担 42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秀州建设提起上诉。2017 年 6 月 30 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 年 7 月 31 日，秀州建设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7 年 9 月 21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秀州建设的再审申请。

二、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重大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号），公司以9.58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187,708,3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824.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8,280.00万元，上述股份于2017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34）。

（二）回购股份情况

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9,48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成交的最高价为9.28元/股，最低价为8.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5,258,688.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493,993,612股减少至1,484,511,06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